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5	清大天达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开展重点，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勤勉尽责，并向董事会作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

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358,101.36 元，2024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573,993.24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财务部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霞之羽企业

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焦炳武、陆峰、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杰。

（九）审议《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内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上述登记材料验证入场。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邮编：101204

联系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